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63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 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非亏损净利润为负,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2016至2018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有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具体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06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0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号),公司于2016至2018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公司已就上述《告知书》涉及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和申报要求进行听证会的回执,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意见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26日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非亏损净利润为负,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2016至2018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出具的2016年至2018年全面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至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6,633,567.42元、57,397,757.69元、-1,028,693,057.80元,净利润分别为-96,766,357.05元、64,426,696.62元、-1,028,362,678.25元。公司已就上述《告知书》涉及事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和申报要求进行听证会的回执,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2016至2018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的违法行为触及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将在其后的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64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3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了建立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框架合作协议。

根据《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一、合作目标  
1、甲、乙双方拟达成战略合作,以取得电力物联网和车联网等方向产业领先优势为目标,推进双方工业物联网业务发展;

2、双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1)、电力物联网  
(2)、车联网  
三、合作机制  
1、双方组建工作组,定期与不定期会晤,协同推进工业物联网工作,工作组可根据需要,划分不同的小组开展工作;

2、双方成立成立“工业物联网联合创新中心”(简称:创新中心),创新中心为非法人形式的虚拟。

四、合作内容  
(一)电力物联网  
1、甲方负责电力物联网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测试及市场推广;

2、乙方负责电力物联网关键技术攻关、标准制定、产品研发;

3、甲方为乙方在电力物联网领域相关的委托任务提供优惠价格,并优先配置物料、产能等资源;

4、乙方将甲方作为电力物联网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测试、交付的优先合作伙伴;

5、相关委托任务以具体的合同另行签署。  
(二)车联网  
1、甲乙双方均须在车联网方向投入资源,推进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应用推广等业务;

2、甲方主要负责产业化,包括技术需求、市场推广、应用推广等,乙方主要针对甲方提供的技术需求开展研发工作,提供技术方案、解决方案等;

3、甲乙双方承诺,积极参与双方发起的技术、战略等研究会议,为对方产业、技术发展方向提供咨询;

4、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提出研发任务,由乙方进行技术攻关和研发,具体研发任务另行签署研发协议;

5、甲方向乙方开放产业平台,作为研究生教学实习、实验基地,乙方积极推荐优秀生源到甲方实习、就业。

五)、联合创新研究中心  
1、甲乙双方联合相关力量,成立“工业物联网联合创新中心”;

2、创新中心主要研发方向为电力物联网、车联网及其他工业物联网方向;

3、创新中心采取非营利性形式,各项研发工作按甲乙双方分工开展;

4、甲乙双方约定以创新中心的名义,积极争取国家及省市级的相关项目,以及其他各方一致认可的对外合作;

5、甲方应积极协助创新中心提出研究需求,每年向创新中心协调提供研发经费不少于100万元;乙方应向创新中心派驻研究人员(包括硕博研究生),并积极开展对应的研发任务;

7、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创新中心日常运营,开展研究所需资源,包括资金、场地、设备等;

8、甲方直接投入创新中心的研究经费对应成果,归甲方所有;其他经费对应成果,甲方可优先使用;

6)、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外,归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归甲乙双方共有;由甲方自行研究的部分归甲方所有,由乙方自行研究的部分归乙方所有,甲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协议的签署,双方将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合作各方整合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电力物联网以及车联网方向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若后续具体项目落地,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协议的签署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框架合作协议签署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聘请、监督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财务会计师;

(5)本次股东大会候选人。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兴广大北座A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审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选举华强士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及2020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议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投票可以投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华强士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新增公司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后续如有公司注册地变更事项公司将按规定进行披露,同时在公告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前,主要以上述公司地址作为对外联络地址。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66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3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了建立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框架合作协议。

根据《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一、合作目标  
1、甲、乙双方拟达成战略合作,以取得电力物联网和车联网等方向产业领先优势为目标,推进双方工业物联网业务发展;

2、双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1)、电力物联网  
(2)、车联网  
三、合作机制  
1、双方组建工作组,定期与不定期会晤,协同推进工业物联网工作,工作组可根据需要,划分不同的小组开展工作;

2、双方成立成立“工业物联网联合创新中心”(简称:创新中心),创新中心为非法人形式的虚拟。

四、合作内容  
(一)电力物联网  
1、甲方负责电力物联网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测试及市场推广;

2、乙方负责电力物联网关键技术攻关、标准制定、产品研发;

3、甲方为乙方在电力物联网领域相关的委托任务提供优惠价格,并优先配置物料、产能等资源;

4、乙方将甲方作为电力物联网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测试、交付的优先合作伙伴;

5、相关委托任务以具体的合同另行签署。  
(二)车联网  
1、甲乙双方均须在车联网方向投入资源,推进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应用推广等业务;

2、甲方主要负责产业化,包括技术需求、市场推广、应用推广等,乙方主要针对甲方提供的技术需求开展研发工作,提供技术方案、解决方案等;

3、甲乙双方承诺,积极参与双方发起的技术、战略等研究会议,为对方产业、技术发展方向提供咨询;

4、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提出研发任务,由乙方进行技术攻关和研发,具体研发任务另行签署研发协议;

5、甲方向乙方开放产业平台,作为研究生教学实习、实验基地,乙方积极推荐优秀生源到甲方实习、就业。

五)、联合创新研究中心  
1、甲乙双方联合相关力量,成立“工业物联网联合创新中心”;

2、创新中心主要研发方向为电力物联网、车联网及其他工业物联网方向;

3、创新中心采取非营利性形式,各项研发工作按甲乙双方分工开展;

4、甲乙双方约定以创新中心的名义,积极争取国家及省市级的相关项目,以及其他各方一致认可的对外合作;

5、甲方应积极协助创新中心提出研究需求,每年向创新中心协调提供研发经费不少于100万元;乙方应向创新中心派驻研究人员(包括硕博研究生),并积极开展对应的研发任务;

7、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创新中心日常运营,开展研究所需资源,包括资金、场地、设备等;

8、甲方直接投入创新中心的研究经费对应成果,归甲方所有;其他经费对应成果,甲方可优先使用;

6)、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外,归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归甲乙双方共有;由甲方自行研究的部分归甲方所有,由乙方自行研究的部分归乙方所有,甲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协议的签署,双方将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合作各方整合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电力物联网以及车联网方向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若后续具体项目落地,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协议的签署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框架合作协议签署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聘请、监督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财务会计师;

(5)本次股东大会候选人。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兴广大北座A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审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选举华强士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及2020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议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投票可以投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华强士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新增公司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后续如有公司注册地变更事项公司将按规定进行披露,同时在公告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前,主要以上述公司地址作为对外联络地址。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35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财务会计师;

(5)本次股东大会候选人。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兴广大北座A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审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选举华强士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及2020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议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投票可以投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华强士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新增公司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后续如有公司注册地变更事项公司将按规定进行披露,同时在公告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前,主要以上述公司地址作为对外联络地址。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姓名:陈东旭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在总议案进行勾选,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表示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办理步骤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网站指引页面查询。  
3.股东获取验证通过的股票代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